



報告書

Report

綿陽市公量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MIAN YANG GONGLIANG REAL ESTATE ASSESSMENT & CONSULTATION CO.,LTD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委托估价的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 5 号花园小区 E8 栋 2 单元 1 层 1 号的成套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绵阳市公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韩云云 注册号：5120200148
牟 霞 注册号：5120210025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估价报告编号：绵公评[2022]字第 420 号



绵阳市公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绵公评[2022]字第 420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完成了本次估价工作。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委托估价的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 5 号花园小区 E8 栋 2 单元 1 层 1 号的成套住宅房产：建筑面积 171.19 平方米及相应分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22.21 平方米(不包含该房屋的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的价值)。

价值时点：2022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估价方法: 比较法。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本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及“价值类型”条件下的估价结果为:

估价结果一览表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价值 (元)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 5 号花园小区 E8 栋 2 单元 1 层 1 号	成套住宅	171.19	5,711	977,666

备注:
1、币种: 人民币; 评估单价按建筑面积计;
2、估价结果单价取整至元位, 总价取整至元位。



即, 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柒万柒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特别提示:

1、估价结果报告随本函送达。欲了解本估价项目的全面情况, 请详细阅读本报告书的全部内容, 以便正确理解和应用;

2、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3、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 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 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4、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 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 发生明显变化的, 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5、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 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 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

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方可使用；

6、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估价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法定代表人：



绵阳市公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估价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估价假设与限制条件.....	2
第三部分 估价结果报告.....	6
一、估价委托人.....	6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6
三、估价目的.....	6
四、估价对象.....	6
五、价值时点.....	10
六、价值类型.....	10
七、估价原则.....	11
八、估价依据.....	12
九、估价方法.....	13
十、估价结果.....	16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6
十二、实地查勘期.....	17
十三、估价作业期.....	17
第四部分 附 件.....	18
1、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2、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绵阳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	
3、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4、估价对象现状图及位置示意图	
5、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第一部分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我们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 4、我们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指导意见》（试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工作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本估价报告。
- 5、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 6、参与本次估价项目的估价师对本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进行了详细的实地查勘，查勘人员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韩云云，评估助理人员何双双。
- 7、参与本估价项目的专职房地产估价师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的房地产市场分析能力。
- 8、参与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 名	注册号	签 名	签名日期
韩云云	5120200148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牟 霞	5120210025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估价假设与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对于估价委托人移交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本公司履行符合法律法规、房地产估价规范、估价行业标准和惯例要求的审核程序，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由于受专业限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估价对象的面积进行测量，本次评估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绵阳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载明的建筑面积、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准。

4、本次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中估价对象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故不考虑房地产处置成交后交易税费及税费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5、估价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包括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本次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为前提进行估价。

6、经估价委托人承办法官介绍，涉执房地产处置费用（包括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从财产处置价款中扣除；故本次估价中不考虑上述费用的扣除。

7、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市场交

易，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是自愿地进行交易的；
- (2) 交易双方是出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的；
- (3) 交易双方是精明的、谨慎行事的，并且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在此期间物业价值将保持稳定；
- (6)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

8、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于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组织被执行人及我公司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位置及现状进行了确认，估价人员已按规范的估价程序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查勘，但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估价人员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物结构及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和调查的责任，本报告假设该部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

9、本报告假设估价对象保持价值时点时的法定用途持续使用，且为估价对象合法的最高最佳利用用途；若转换使用用途，本估价结果无效。

10、在预期内，国家政治、经济形势平稳发展，未考虑不可抗拒的经济及自然因素的影响。假设估价对象所处周边环境在未来城市规划中不产生巨大变化和调整。

(二)未定事项假设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未载明估价对象的建成年代，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房屋约建成于 2000 年，本次估价对象房屋建成年份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为准。

(三)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估价对象已设立抵押权及司法查封。依据本次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财产处置后，估价对象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会因处置而消失，查封因法院财产处置而解除，因此本次估价过程中不考虑拍卖财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其他优先受偿权及查封因素，视为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的财产进行评估。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依据不足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条件

1、本报告估价结果根据本次估价目的，仅供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不得作其他用途。

2、本次估价结果因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陈述的情况失实造成估价结果有误的，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报告估价结果仅作为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参考依据，报告使用者应当正确理解，本次的估价结论不等同于估价对象可实现的价格，估价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估价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报告应在确定的使用期限内使用，即自本报告出具日起一年内（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止）有效，超过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使用估价报告的，相关责任由使用者承担。当房地产市场状况或房地产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时，该有效期应相应调整。若在此期

区内由于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市场变动及估价对象本身的物理状况等因素和本报告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动，且这些变动会对估价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时，本估价结果无效，估价报告使用人应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和估价对象的实际状况作相应调整，或委托本机构调整或重新委托估价。

5、根据本报告估价目的，在运用本报告时应充分考虑产权性质、未来市场波动风险、房地产拍卖变卖的不确定性和变现费用、房地产成交后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等因素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6、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估价委托人不得向报告使用方以外的人员或单位提供、且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宣传资料以及其他商业用途中，国家法律有规定的除外。

7、本估价报告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估价技术报告”由估价机构存档。

8、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估价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所导致可能发生的损失，本机构不承担责任。

9、本估价报告在估价人员专业知识范围内，力求客观、公正、科学，若因打印、校对及其他原因出现数字或文字误差时，请估价委托人及时通知我公司更正，否则，误差部分无效。

10、本报告经两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公司签章，并作为一个整体使用时有效。

11、本报告计价币种为人民币，计算过程进行了取整。

第三部分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单位名称：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张法官

联系电话：0816-2216513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绵阳市公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68 号富临·大都会 4 幢 1 单元 25 层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786686306A

法人代表：李国祥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川建房估备字[2019]0218 号

有效期限：2022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1 日

联系电话：(0816) 2220681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

(一) 估价对象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 5 号花园小区 E8 栋 2 单元 1 层 1 号的成套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 171.19 平方米及其相应分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22.21 平方米。不包含该房屋的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的价值。

(二)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绵阳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登记的有关权益状况如下：

绵阳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不动产单元号：510703016002GB00015F00280015		绵阳市涪城区		单位:平方米、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查封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抵押限制					
权利人	梁玉光		证件号码	510702195510160041			
权证号码	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1011427号		登记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坐落	涪城区临园路西段5号花园小区E8栋2单元1层1号		权利性质	出让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10000.0000 m ² ；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22.21 m ² ；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158.57 m ² ，分摊建筑面积：12.62 m ² ； 房屋总层数：7层；所在层数：1层。						
附记	原房产证：绵房权证监字第0000031476号；原土地证：绵城国用(2003)第57604号；登记原因：换证登记。						
房屋性质	市场化商品房	房屋用途	成套住宅	建筑面积	171.19		
套内建筑面积	158.57	分摊建筑面积	12.62	宗地面积	10000.0000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使用权面积	22.21	权利性质	出让		
分摊面积	22.21	独用面积	0.00	终止日期	2049-03-17		
共有权信息							
不动产权证号		共有方式	权利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1011427号		单独所有	100%	身份证	510702195510160041		

2、他项权利及司法限制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估价对象已设立抵押权及司法查封。

根据实地查勘，估价对象现自用。

估价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包括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根据前文所述，本次评估未考虑司法限制、占有权、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依据本次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财产处置后，估价对象不存在抵押权、司法查封等他项权利。

价对象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会因处置而消失,查封因法院财产处置而解除,因此本次估价过程中不考虑拍卖财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其他优先受偿权及查封因素,视为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的财产进行评估。

3、估价对象权属状况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绵阳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登记的权利人为梁玉光;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以上权属状况均由估价委托人提供,我公司及估价师不对估价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发表意见。

(三)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估价委托人承办法官组织被执行人及我公司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实物状况如下:

1、估价对象建筑物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证载地址	涪城区临园路西段 5 号花园小区 E8 栋 2 单元 1 层 1 号
实地查勘地址	涪城区临园路西段 5 号花园小区 E8 栋 2 单元 1 层 1 号
建筑面积	171.19 平方米
规划用途	成套住宅
所在层数/总层数	1 层/7 层
梯户数	1 梯 2 户
外墙装饰	外墙马赛克
建筑结构	混合结构
层高	层高约 2.7 米
空间布局(户型设计)	错层, 4 室 2 厅 1 厨 2 卫带开放式书房 及 1 个阳台
建成年代	约 2000 年
通风、采光	通风、采光一般
室内装饰装修	入户安装防盗门, 室内窗户为塑钢推拉窗。客厅及餐厅地面地砖, 内墙刷乳胶漆, 天花板部分吊顶, 部分刷乳胶漆, 其中客厅带阳台; 开放式书房地面贴地砖, 内墙及天花板刷乳胶漆; 卧室地面贴木地板, 内墙及天花板刷乳胶漆, 其中主卧带卫生间; 厨房及卫生间地面地砖, 内墙面砖至顶, 吊顶
设施设备	水、电、气、视、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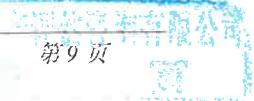
维护、保养状况	维护、保养状况较好
完损状况	基本完好房
利用现状	自用
物业管理	有专业物业公司管理，物业管理较好
工程质量、外观	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外观和使用状况，进行了现场查勘，从外观及使用状况来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但对估价对象建筑物结构及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假定符合国家标准

2、估价对象土地实物状况

证载座落	涪城区临园路西段 5 号花园小区 E8 栋 2 单元 1 层 1 号
实地查勘地址	涪城区临园路西段 5 号花园小区 E8 栋 2 单元 1 层 1 号
宗地四至	东至金菊街社区，东南至蓝澳岛，西至益多园，西南至花园实验小学、紫荆苑小区，西至新华西街，北至临园路西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22.21 平方米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形状	所在宗地形状不规则，但不影响宗地利用
地形地势	地形地势平坦
地质土壤	地质状况稳定、承载力较好，无不良地质现象
开发程度	宗地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气、通讯、通路），宗地内“六通一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气、通讯、通路，场地平整）

（四）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坐落、方位	估价对象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 5 号花园小区 E8 栋 2 单元 1 层 1 号，位于绵阳市涪城区火车站片区，位置较好								
距汽车站距离	距绵阳汽车总站约 1 公里，距离近								
距火车站、高铁站距离	距绵阳火车站约 1 公里，距离近								
距机场距离	距绵阳南郊机场约 5.3 公里，距离较近								
商业繁华条件	估价对象区域内有绵阳仙然居宾馆、知几堂酒店、故乡味绵阳特产、富安娜、大顺好超市、美乐化妆品、阳光图文快印等经营场所，商业繁华条件较好								
所在层数/总层数	1 层/7 层								
朝向	南北								
临街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楼宇不临街								
交通条件	<table border="1"> <tr> <td>道路通达度</td> <td>区域内主要有临园路西段、文竹街、滨河北路中段、新华西街、金菊街、花园南街等城市主次干道，道路通达度较高，路网密集度较高</td> </tr> <tr> <td>出入可利用交通工具</td> <td>公交车、出租车、私家车、共享单车等</td> </tr> <tr> <td>停车便捷度</td> <td>估价对象周边设置了路边停车位、地面停车场等</td> </tr> <tr> <td>交通管制情况</td> <td>出入道路未设置交通管制</td> </tr> </table>	道路通达度	区域内主要有临园路西段、文竹街、滨河北路中段、新华西街、金菊街、花园南街等城市主次干道，道路通达度较高，路网密集度较高	出入可利用交通工具	公交车、出租车、私家车、共享单车等	停车便捷度	估价对象周边设置了路边停车位、地面停车场等	交通管制情况	出入道路未设置交通管制
道路通达度	区域内主要有临园路西段、文竹街、滨河北路中段、新华西街、金菊街、花园南街等城市主次干道，道路通达度较高，路网密集度较高								
出入可利用交通工具	公交车、出租车、私家车、共享单车等								
停车便捷度	估价对象周边设置了路边停车位、地面停车场等								
交通管制情况	出入道路未设置交通管制								



环境状况	自然环境、景观	区域内无污染，空气质量良好，自然环境较好
	人文环境	区域内人口素质较高，人文环境较好
	噪音治安	有轻微汽车噪音和生活噪音，治安良好
	空气质量	无大气污染，空气质量较好
外部配套设施	基础设施	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气、通讯、通路
	公共服务设施	区域内有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汽车总站、绵阳火车站、绵阳市税务局、花园实验小学、中国农业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等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齐全

五、价值时点

2022年10月18日（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1、价值类型

本报告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2、价值内涵

本报告估价结果是反映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目的下，根据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等原则确定的，价值内涵包括：

(1) 本报告估价结果在满足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包括房屋建筑物(含室内装饰装修、不可分割的附属设施设备)及分摊土地使用权价格，但不包含该房屋的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的价值。

(2) 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3) 权利状况：本次估价未考虑他项权利限制、未来市场价值变化风险、特殊交易方式、不可抗力、短期强制处分等因素的影响，设定估价时点的估价对象权利状态。

价对象无他项权利限制。

(4) 用途：住宅用途房地产。

(5) 币种：人民币。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等技术性原则。

(一)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本次估价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估价中没有受到任何单位任何人的影响，没有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没有偏袒，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二) 合法原则

房地产估价必须以房地产的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作为前提估价。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本次估价按《绵阳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记载用途进行估价就是其合法性的体现。

(三) 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依据估价目的确定的估价对象在某一特定时间（价值时点）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由于房地产市场具有动态变化的特性，对于同一估价对象，随着时间变化，其价格亦可能发生升降。某一宗房地产的价格水平总是与某一价值时点相对应的，所以，我们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及估价委托人的具体情况，合理确定一个价值时点。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就是价值时点原则的具体体现。

（四）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房地产价格遵循替代规律，某宗房地产的价格受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类似房地产价格所牵制，有相同使用价值、有替代可能的类似房地产之间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其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趋于一致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本次估价中比较法就是替代原则的体现。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最高最佳利用是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本次估价按《绵阳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记载用途估价为符合规划条件下的最高最佳利用。

总之，在估价过程中，以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做到估价过程合理，估价方法科学，估价结果准确，严格保守在估价过程中知悉的估价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八、估价依据

（一）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 7、《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
- 8、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工作的通知》；
- 9、《国务院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16]1号）；
- 10、《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1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
- 1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

（二）房地产估价相关技术标准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4、《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指导意见》（川建房发[2011]89号）；
- 5、《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与估价对象有关的资料

- 1、《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川0703执3248号];
- 2、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绵阳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
- 3、其他相关资料。

（四）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的资料

- 1、绵阳市有关房地产业市场信息，变动趋势等相关资料；
- 2、本公司掌握和搜集的有关估价对象资料及市场调查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的介绍

目前估价房地产的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

1、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该方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数量较多，经常发生交易且具有一定可比性的房地产。

2、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该方法适用于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收益性房地产。

3、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成本法适用于估价对象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房地产以及房地产市场不够活跃或同类房地产交易较少、且没有经济收入或潜在经济收入，难以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估价的房地产。

4、假设开发法是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以采用比较法、收益法等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房地产。

（二）估价方法的选择依据

根据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其他估价方法。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

料、估价目的结合估价对象特点，选择适宜的估价方法：

1、比较法：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类似成套住宅用途房地产市场较为活跃，交易实例较多，比较法所需的各项资料较易收集，故宜采用比较法进行测算。

2、收益法：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成套住宅虽然出租实例较多，有租金等经济收入，但住宅租金回报低，无法体现房屋的真实价值，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

3、成本法：估价对象作为成套住宅用房，其主要功能是供人们的居住及使用，其价值高低取决于市场供求关系，而非成本累加，故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测算。

4、假设开发法：估价对象目前正常使用，无重新开发计划，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测算。

综上因素：结合估价实际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确定估价对象价值。

（三）估价技术路线

比较法：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根据比较法估价原理及运用，其估价技术路线为：目前与估价对象类似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比较活跃，选择类似区域、用途相似、结构相近等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通过对交易实例与估价对象的分析、比较，在对交易实例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房地产区位状况、实物状况、权益状况因素的修正后，确定估价对象的价值。具体步骤如下：

1、收集交易实例；

2、选取可比实例；

- 3、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4、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5、进行市场状况调整；
- 6、进行房地产状况调整；
- 7、计算比较价值。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对影响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因素进行了综合分析，采用比较法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本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及“价值类型”条件下的估价结果为：

估价结果说明表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价值 (元)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5号花园小区 E8栋2单元1层1号	成套住宅	171.19	5,711	977,666

备注：
 1、币种：人民币；评估单价按建筑面积计；
 2、估价结果单价取整至元位，总价取整至元位。

即，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柒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韩云云	5120200148		2022年10月26日
牟霞	5120210025		2022年10月26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2年10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26日。

绵阳市公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四部分 附 件

- 1、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 2、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绵阳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
- 3、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 4、估价对象现状图及位置示意图
- 5、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2)川0703执324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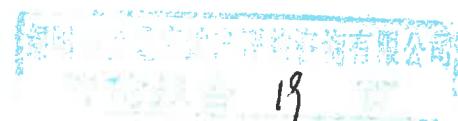
绵阳市公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与吴庆扬、梁玉光、四川宇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5号花园小区E8栋2单元1层1号。

2022年1月14日



承 办 人：牟玉峰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张兴国 联系电话：08162216513
本院地址：

绵阳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不动产单元号：510703016002GB00015F00280015 绵阳市涪城区 单位：平方米、万元 查封限制 抵押限制

权利人	梁玉光			证件号码	510702195510160041	
权证号码	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1011427号			登记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坐落	涪城区临园路西段5号花园小区E8栋2单元1层1号			权利性质	出让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10000.0000m ² 。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22.21m ² 。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158.57m ² , 分摊建筑面积：12.62m ² ； 房屋总层数：7层；所在层数：1层。					
附记	原房产证：绵房权证监字第0000031476号；原土地证：绵城国用（2003）第57604号；登记原因：换证登记。					
房屋性质	市场化商品房		房屋用途	成套住宅	建筑面积	171.19
套内建筑面积	158.57		分摊建筑面积	12.62	宗地面积	10000.0000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使用权面积	22.21	权利性质	出让
分摊面积	22.21		独用面积	0.00	终止日期	2049-03-17
共有权信息						
不动产权证号			共有方式	权利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1011427号			单独所有	100%	身份证	510702195510160041
抵押权信息						
抵押权人	抵押面积	债权数额	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登记证明号	证件号码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71.190	75.0000	否	川(2020)绵阳市不动产证明第1000366号	91510703MA6247AJXW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71.190	70.0000	否	川(2021)绵阳市不动产证明第1000419号	91510703MA6247AJXW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71.190	75.0000	否	川(2019)绵阳市不动产证明第1000074号	91510703MA6247AJXW	是
查封信息						
限制类型	送达时间	查封文号	限制时间/查封期限	发文单位	解除时间	解除
查封	2021/11/1 0:00:00	(2021)川0793执保309号之二	2021年11月0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否

不动产单元号：510703016002GB00015F00280015 绵阳市涪城区 单位：平方米、万元 查封限制 抵押限制

轮候查封	2022/3/18 11:15:01	(2022)川0703执 保325号	3年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 院	否
轮候查封	2022/7/12 14:27:03	(2022)川0793执 428号	3年	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 法院	否

异议信息

异议申请人	不动产权证号	异议证明号	登记时间	异议事项
-------	--------	-------	------	------

预告信息

预告义务人	预告权利人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共有方式	登记时间	失效
-------	-------	----------	------	------	----

预告抵押权信息

预告抵押权人	抵押面 积	债权数 额	是否存在禁止或 限制转让抵押不 动产的约定	登记证明号	预告抵押人	注销
--------	----------	----------	-----------------------------	-------	-------	----

备注信息

打印人：

胡雪

打印日期：2022年10月18日 13:57:30

绵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说明：

- 本次查询仅限于2016年9月30日以后在绵阳市市辖区（不含安州区）办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不包括三台县、盐亭县、梓潼县、平武县、江油市、北川县。
- 申请人须当场核实以上权属信息，如信息有误，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以上查询信息为登记簿内容，申请人对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不得非法使用。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本估价报告涉及的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说明如下：

专业帮助情况	□没有专业帮助	□有专业帮助,专业帮助内容	专业帮助内容	
			提供专业帮助的专家或单位的姓名或名称	
			相关资格	
			职称或资质	
相关专业意见	□未依据相关专业意见	□依据了相关专业意见,	出具专业意见的专业机构或专家的名称或姓名	
			相关资质或资格	
			职称	

绵阳市公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委托估价的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5号花园小区E8栋2单元1层1号的成套住宅房地产现状图（一）

估价机构：绵阳市公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估价时点：2022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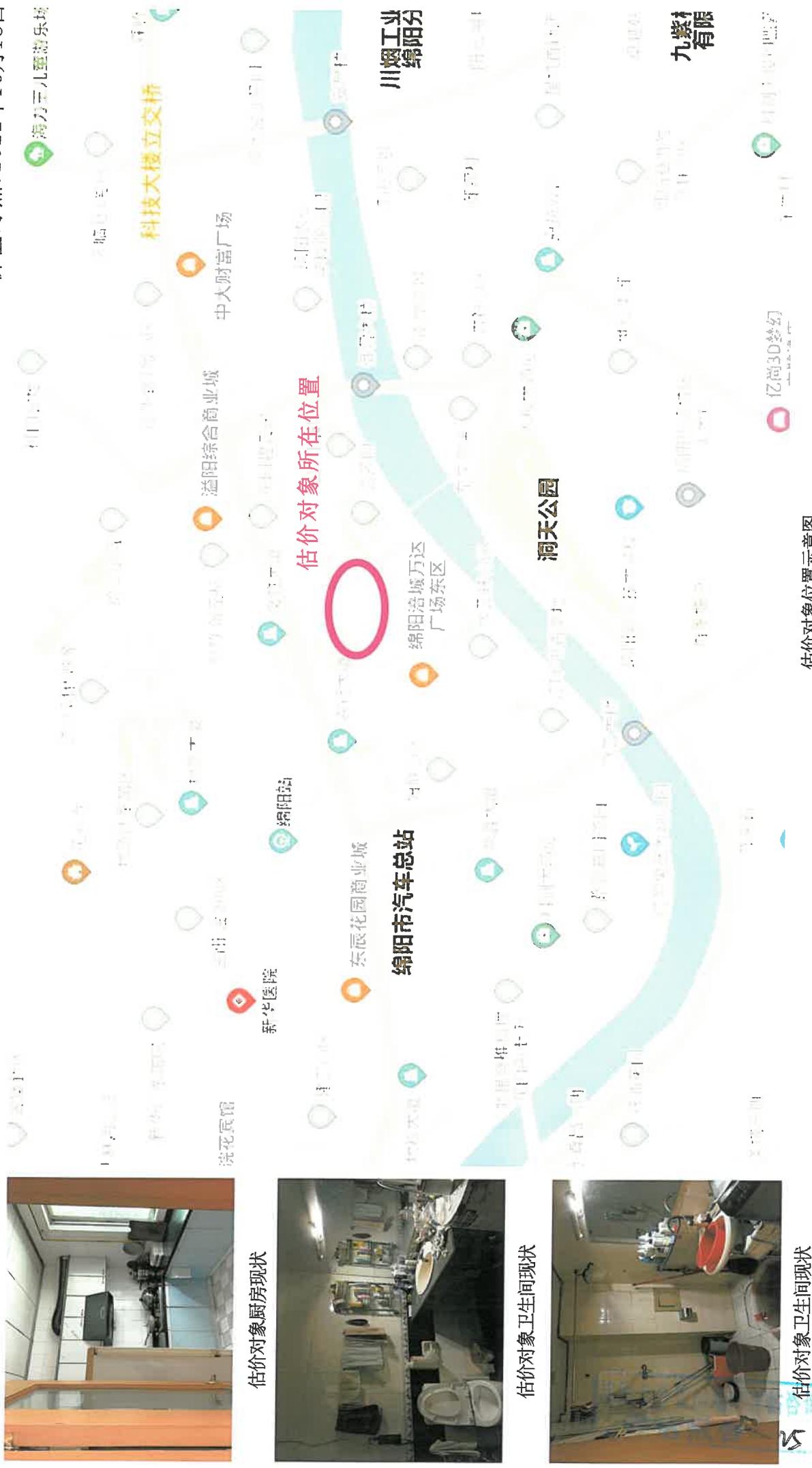


估价对象开放式书房现状
估价对象开放式书房现状
估价对象厨房现状
估价对象厨房现状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委托估价的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5号花园小区E8栋2单元1层1号的成套住宅房地产现状图（二）及位置示意图

估价机构：绵阳市公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价值时点：2022年10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78686306A

名 称 绵阳市公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国祥

经营范 围 房地产评估服务、土地评估服务、房地產咨询服务、土地登记代理服务、可行性研究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地质勘探、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4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4月28日至长期

住 所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68号富临·大都会4栋1单元25层1号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5 月 22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 构 名 称：绵阳市公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李国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 所：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68号富临·大都会4栋1单元25层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786686306A
备 案 等 级：贰级
证 书 编 号：川建房估备字[2019]0218号
有 效 期 限：2022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1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3329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40699

姓 名 / Full name

薛云云

性 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510682198303011527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512020014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绵阳市公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8-11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姓 名 / Full name

崔霞

性 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510921198503211524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512021002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绵阳市公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2-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